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0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銓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豪
　　周乃煒
被　　告　張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7 年11月31日簽立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暨競業禁止條款約定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期限為107 年12月1 日起至108 年11月31日止，為期一年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期限未屆滿前離職之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。詎被告於108 年4 月16日離職，依約被告應於108 年5 月25日給付原告上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同意書為伊親簽，伊於108 年4 月16日離職，惟非其自願離職，係主管認為伊不適任，要求伊離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7 年11月31日簽立系爭同意書，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期限為107 年12月1 日起至108 年11月31日止，為期一年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期限未屆滿前離職之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嗣被告於108 年4 月16日離職，並簽立自願離職單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暨競業禁止條款約定同意書為證，且經被告自認系爭同意書為

伊所簽名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有簽立自願離職書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惟被告抗辯伊非自願離職云云，無法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僅為空言抗辯，尚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8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，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